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天翔

本人作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天翔，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成都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兼任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现场、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共召开

董事会 15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无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对历次会议的议案均审慎审议,对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认真审阅,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本人以独立、谨慎的态度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战略委员会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对于专委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出席 7 次,对于专委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年审工作沟通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相关工作负责人及年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关联交易、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各专业部门及人员能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工作,为会议决策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补充材

料。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4 年，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核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未出具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详细意见情况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2.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3.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办理

国内保理业务、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建议的报告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开展 2024 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 IT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5.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6.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7.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

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对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建议的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工作监督情况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2024 年度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补选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管、制度修订等临时性公告，确保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沟通，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工作人员为本人在 2024 年度开展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天翔

2025 年 4 月 24 日